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

桃園市總預算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

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附屬單位預算

(非營業部分)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編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

目 次

中華民國 111 年度

一、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.....	第 1 頁
二、預算主要表	
(一)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預計表.....	第 3 頁
(二)現金流量預計表.....	第 4 頁
三、預算明細表	
(一)基金來源明細表.....	第 5 頁
(二)基金用途明細表.....	第 6 頁
四、預算附表	
(一)單位(或計畫)成本分析表.....	第 7 頁
五、預算參考表	
(一)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.....	第 9 頁
(二)各項費用彙計表.....	第 10 頁
六、附錄	
(一)預計平衡表.....	第 13 頁

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
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
中華民國 111 年度

壹、基金概況

一、設立宗旨及願景

- (一)依據前桃園縣議會73年11月24日桃議(十)字第四二七〇號議決案辦理。
- (二)為鼓舞本市警察人員士氣，加強維護本市社會治安，確保人民安全，經前桃園縣議會同意前縣府以新臺幣 1,000 萬元作為警察人員安全基金，利用孳息作為本市警察傷亡濟助及其他特殊事故之慰問。

二、施政重點

- (一)慰問現職員工死亡、全失能、半失能、部分失能及受傷等經費。
- (二)補助現職員工健康檢查及濟助自付醫療經費。

三、組織概況

- (一)為執行、管理本基金之事務，特設置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管理委員會。
- (二)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，本府警察局局長為主任委員，業管副局長擔任副主任委員，主任秘書、督察長、會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擔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指定之。
- (三)委員會應業務需要設業務、會計 2 組，組長分別由警察局督察長、會計室主任兼任，各組置幹事 1 至 2 人，負責辦理有關事宜。

四、基金歸類及屬性

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，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。

貳、業務計畫：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一、基金來源

來源別	本年度預算數	實施內容
財產收入	76	本年度預計公庫存款之利息收入。

二、基金用途

業務計畫	本年度預算數	實施內容
警察人員安全計畫	6,000	1、本年度預計補助現職員工健康檢查經費 1,000 人次（每人 5,000 元）。 2、本年度預計慰問及濟助現職員工因公執行勤（業）務傷亡及受傷住院醫療等經費。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
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
中華民國 111 年度

參、預算概要

一、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

(一)本年度基金來源 7 萬 6,000 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8 萬 3,000 元，減少 7,000 元，約 8.43%，主要係基金存款本金減少所致。

(二)本年度基金用途 600 萬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600 萬元無增減。

二、基金餘絀之預計

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，差短 592 萬 4,000 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591 萬 7,000 元，增加 7,000 元，約 0.12%，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5,998 萬元支應。

肆、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

一、前（109）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

業務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警察人員安全計畫	1、補助現職員工健康檢查經費 999 人次。 2、補助現職員工因公執行勤（業）務傷亡慰問金及住院醫療濟助金等 181 人次。	執行率 94.30%，已依計畫 期程進度如期完成。

二、上年度已過期間（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）計畫實施成果概述

業務計畫	實施概況	實施成果
警察人員安全計畫	1、補助現職員工健康檢查經費。 2、現職員工因公執行勤（業）務傷亡慰問金及住院醫療濟助金等經費。	執行率 49.45%，係依員警 因公受傷實際慰問及濟助 需求辦理。

伍、其他

無。

預算主要表

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預計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12-3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12-4

預算明細表

基金來源明細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12-5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

基金用途明細表

中華民國111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前年度決算數	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	本年度預算數	上年度預算數	計 畫 內 容 說 明
5,658	警察人員安全計畫	6,000	6,000	
5,658	警察人員安全工作	6,000	6,000	
2	服務費用	10	10	
2	印刷裝訂與廣告費	10	10	
2	印刷及裝訂費	10	10	印製預決算書表、簿冊及會議資料等相關費用。
5,656	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	5,990	5,990	
5,656	補貼、獎勵、慰問、照護與救濟	5,990	5,990	
675	慰問、照護及濟助金	990	990	1.慰問因公執行勤務業務之現職員工死亡、全失能、半失能、部分失能、受傷等經費72萬元。 2.濟助現職員工因公受傷住院自付醫療經費27萬元。
4,981	其他補貼、獎勵、慰問、照護及救濟	5,000	5,000	補助現職員工健康檢查經費500萬元(以單價5,000元*1,000人計)。
5,658	總 計	6,000	6,000	

預算附表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

單位(或計畫)成本分析表

中華民國111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計 畫 別	單 位	單位成本(元) 或平均利(費)率	數 量	預 算 數	說 明
警察人員安全計畫		-	-	6,000	
警察人員安全工作		-	-	6,000	慰問因公執行勤業務之現職員工死亡、全失能、半失能、部分失能、受傷等經費；補助健康檢查與濟助自付醫療及其他相關業務經費等；確實無法衡量單位成本。
合 計		-	-	6,000	

本 頁 空 白

預算參考表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
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

中華民國111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年 度 及 項 目	單位	數量	單位成本(元)或 平均利(費)率	預(決)算數	說 明
本年度預算數					
警察人員安全計畫	年	-	-	6,000	慰問因公執行勤務業務之現職員工死亡、全失能、半失能、部分失能、受傷等經費及補助健康檢查與濟助自付醫療等經費。
上年度預算數					
警察人員安全計畫	年	-	-	6,000	慰問因公執行勤務業務之現職員工死亡、全失能、半失能、部分失能、受傷等經費及補助健康檢查與濟助自付醫療等經費。
前年度決算數					
警察人員安全計畫	年	-	-	5,658	慰問因公執行勤務業務之現職員工死亡、全失能、半失能、部分失能、受傷等經費及補助健康檢查與濟助自付醫療等經費。
108年度決算數					
警察人員安全計畫	年	-	-	5,717	慰問因公執行勤務業務之現職員工死亡、全失能、半失能、部分失能、受傷等經費及補助健康檢查與濟助自付醫療等經費。
107年度決算數					
警察人員安全計畫	年	-	-	5,769	慰問因公執行勤務業務之現職員工死亡、全失能、半失能、部分失能、受傷等經費及補助健康檢查與濟助自付醫療等經費。

桃園市政
桃園市警察人
各 項 費 用
中華民國

前 年 度 決 算 數	上 年 度 預 算 數	科 目	本 年		
			合 計	警察人員安全計畫	
2	10	服務費用	10	10	
2	10	印刷裝訂與廣告費	10	10	
5,656	5,990	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	5,990	5,990	
5,656	5,990	補貼、獎勵、慰問、照護與救濟	5,990	5,990	
5,658	6,000	合 計	6,000	6,000	-

本 頁 空 白

附 錄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

預計平衡表

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109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	科 目	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	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	比較增減
65,897	資產	54,056	59,980	-5,924
65,897	流動資產	54,056	59,980	-5,924
65,823	現金	53,980	59,897	-5,917
74	應收款項	76	83	-7
65,897	資產總額	54,056	59,980	-5,924
65,897	基金餘額	54,056	59,980	-5,924
65,897	基金餘額	54,056	59,980	-5,924
65,897	基金餘額	54,056	59,980	-5,924
65,897	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	54,056	59,980	-5,924